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卽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到、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缺者。
-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

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一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緊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之爲、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条

訴訟機關、親朋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一百五十五条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一百五十六条

關於準備書狀無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一百五十七条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進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經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進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進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進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爲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實質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常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

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為自認。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為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一百七十二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為調查。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一。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條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八十一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

日、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

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富有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

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第一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 証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爲證之詞。

證人具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虛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未完)

令

二十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等呈稱・前海軍部長林葆樞・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逝世・請予明令褒卹等語・查該前部長潛心學問・久領舟師・從護法于廣州・知正義之所在・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林葆樞著照海軍上將例・交行政院轉飭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眷念前勳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委員林支宇因病逝世・轉請特賜明令・優予褒卹等語・查該故委員馳疆國事・歷著勤勞・總理在時・曾授以宣撫湘鄂之任・迺者贛疆多故・力疾從公・竭智盡忠・罔自暇逸・遽爾溘逝・軫悼殊深・林支宇著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交行政院轉飭從優議卹・以昭勛鑑・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王鑑清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財政廳祕書兼科長潘元新。科長汪廷襄梁鈞任等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魏頌唐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府世鑑沈汝麟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懋來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森。科長桂鎮西鄭瑜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嚴博球賀有年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度成朱樹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林大文鄭箋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錢聲教趙鉅鐘張秉慈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金鶴年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吳昱恆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彭望鄰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陳備三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聞人植朱宗周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庭長。張澤浦許治新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黃用中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楊文濬雷人龍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吉墀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胡貽毅宋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韓祖植葉在聃堵福曜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周翰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宋孟年署

浙江高等法院庭長·章光華·謝長榮·朱啟宏·張吉慶·吳鑑衡·王仁漢·徐紹寧·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武鎮·歸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潘陸達·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陳慶·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錢立樞·署湘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趙協·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院長·區玉書·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許廷熊·張伯達·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庭長·錢耀·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答份·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郭葆璣·余冕·署湖北高等法院庭長·林學明·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阮武仁·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熊往昌·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濬·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鵬運·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蔣宗述·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彭世偉·凌嘉謨·謝夢齡·饒瀚·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侯造羣·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熊進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陳紹璽·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庭長·賀壽嵩·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洪忠漢·楊希震·黎思贊·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單先緣·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朱道融·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遠模·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何子龍·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邱祖藩·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德翰·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發行救濟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一案·前准責處函復·業經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已由府令行政院遵辦·并函政治會議等由·茲·
陝災嚴重·待款孔亟·頃奉常務委員諭·函催從速執行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革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由該院遵照辦理具復·並據函由文官處陳復·已由院令轉財政部·將該項公債從速籌發·並分令內政部賑務委員會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特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呈據外交部呈爲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關於國籍法事項議決之公約及議定書除公約第四條應於簽字時聲明保留及重複國籍人兵役議定書未便簽字外其餘似可簽字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應准簽字聲明保留各條並轉呈備案照案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十九年十一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道組織情形檢具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 貨幣會參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爲呈送就職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代理內政部長鍾永烈呈報蒙委員會轉呈各項事項
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具臨時軍械造口籌法請准案等請採准並備妥外請兵籌法轉呈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請按少尉戰時二等傷例給與第一級負傷撫長孔屬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蒙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察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國軍驅逐委員會

呈報該會辦理結束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姜憲武呈稱前攻克滬南製造局時左手負傷成廢請予撫卹等情擬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廖仲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濟南市市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維新一員及趙經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廖仲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請將總務處處長王維藩免去本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維藩一員•已有明令免去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廖仲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並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及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學歷史學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必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六條

第六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七條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項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各該及格科目之檢定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華中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宅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號八元	
半	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公司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門四十五號